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0號

原告 榮順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意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業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；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之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49萬1,400元及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起訴前孳息為1萬2,251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嗣於114年8月6日具狀追加請求違約金5萬6,4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卷第137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56萬0,051元（計算式：49萬1,400元+1萬2,251元+5萬6,400元=56萬0,0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6,830元，尚欠780元（計算式：7,610元-6,830元=78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1

02

附表：

03

| 編號 | 計算本金<br>(新臺幣) | 起算日<br>(民國) | 終止日即起訴前一日<br>(民國) | 計算基數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<br>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49萬1,400元     | 113年7月25日   | 114年1月2日          | 185/365 | 5% | 1萬2,251.3元    |